

借提

犯罪嫌疑人因本案在押，或證人、犯罪嫌疑人因他案在押或在監服刑中，為調查犯罪事證之必要，得向該管法院、檢察署或監獄辦理借提，俾進行調查。執行時應由借提單位出具借提公函，協調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或法院辦理借提，解還時應將調查筆錄、還押票隨同被告函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或法院；借提期間應注意被告人身安全，預防其自殺、自傷，特別加強戒護，嚴防脫逃或其他意外事故，詢問後應於檢察官同意時間內還押地檢署。



另類的 媒體焦點



另類的媒體焦點

本局破獲以阿將為首之製毒犯罪集團，製毒產量之大為近年罕見，檢察官以阿將有逃亡之虞為由，依法向法院聲押獲准，為釐清案情，經檢察官指示，由本局人員自看守所借提阿將，施用戒具後帶往現場模擬製毒過程。未料媒體記者得知消息後蜂擁而至，欲拍攝報導模擬過程。



爭點

阿將經本局人員借提，並施用戒具後帶往現場模擬製毒過程，媒體記者得知消息後蜂擁而至，欲拍攝報導模擬過程，有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並侵害阿將隱私、名譽等權利？



人權指標

- 1、《公政公約》第 10 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2、《公政公約》第 14 條規定：
 - (1)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未經依法確定



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2) 審判並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有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之最低限度之保障。

3、《公政公約》第 16 條規定：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國家義務

1、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國家主管機關應明確採取具體措施來監督有關被剝奪自由的人的人格尊嚴，並提出給予人道處遇及尊嚴的國家法律強制執行情況。

2、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第 7 段意旨：

(1) 國家應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採取步驟，保障人人在法院之前一律平等；另推定被告無罪，證明指控的責任落在起訴的一方，若指控一方未得到確實的證明，不得推定被告有罪。此外，推定無罪的規定還包含獲得該項原則所規定獲得之處遇的權利，故所有政府機關不應對審判結果做出任何預斷。

(2) 國家應規定完全不能接受以強迫被告供認或做不利



他自己的證言的方法所獲得之證據作為認定有罪之依據。



解析

- 1、按我國法制面有關刑事程序對於「無罪推定原則」開宗明義規範於《刑訴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同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及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更釋明此原則重要性，換言之，對於被告犯罪事實已無任何合理懷疑，則依據無罪推定原則，法院應保障被告獲無罪判決之權利。另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條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需予以答辯上所需一切保障」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被控刑事罪名之人被依法證明有罪之前，推定為無罪」等亦同樣揭示「無罪推定原則」為司法人權保障之核心價值，



並與《公政公約》第 14 條相呼應。

2、另檢視「無罪推定原則」在我國實務演繹史中可以發現，源於早期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第 3706 號判例要旨謂：「認為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之犯罪證據，應從各方面詳予調查，以期發現真實，苟非調查之途徑已窮，而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不能證明，要難據為無罪之判斷」，基此，形成實務對於被告採取有罪推定之結論，並將證明無罪責任歸由被告承擔，成為訴訟人權一大戕害，經最高法院 90 年度第 7 次刑庭總會決議：前揭判例不再援用後，象徵我國實務澈底導向「無罪推定原則」之風潮始告確定。

3、依《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可知無罪推定原則非表示未經法院判決其有罪之前，不得依程序限制其權利，如符合人道並尊重其人格尊嚴，基於維持刑事目的（如避免逃亡），在合於法律正當程序下，仍得暫時限制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本案阿將涉嫌製作並販售毒品，因有逃亡之虞遭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獲准，為釐清製毒過程，經檢察官指示，



本局人員至看守所借提阿將並轉赴製毒現場。依《羈押法》第5條第2項規定意旨，本案例因阿將有逃亡之虞，陳請檢察官獲准後，施以戒具並無違法，惟仍須合於同法第3項必要程度，不得逾越比例原則。

- 4、本局借提阿將至犯罪現場模擬製毒過程等相關犯罪構成要件，有無違反《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無罪推定」要求？有謂現場模擬犯罪過程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並侵害當事人之緘默權；另謂「要求涉嫌人現場予以實境模擬演練，有助於發現真實並避免造成誤判情事發生」等語，前揭說明固有其立論依據，惟有關犯罪嫌疑人之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訴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不必有任何有利之證據。基於刑事被告程序人權保障，允宜尊重阿將之意思表達自由，且應限於對阿將有利之證據，方得同意實施現場模擬，以維護其人格自主權，

並呼應緘默權之落實以達「無罪推定」之要求（《刑訴法》第 154 條第 1 項）。

- 5、「偵查，不公開之」，《刑訴法》第 245 條第 1 項法有明文，有關案件偵辦應嚴格恪遵前揭原則，絕對保密。除依規定發布新聞外，不得私下透露偵查內容及進度予媒體，亦不宜任意與辦案無關之人士談論或洩漏有關案件偵辦之訊息，以免影響偵辦。（有關偵查，不公開之解析內容請參照第十節新聞運用案例說明）
- 6、本案基於釐清案情需要，經檢察官指示借提阿將至現場模擬製毒過程，因消息走漏導致記者蜂湧前往現場，欲拍攝畫面作為報導內容，顯然該現場模擬任務已發生洩漏等情，是否影響後續偵辦尚待現場人員適時處置。一般而言，借提遭羈押之人犯赴現場模擬應低調為之，除避免洩漏案情外，更應防止脫逃或其他事故發生。另基於「無罪推定」原則，阿將雖遭羈押，惟尚未判決有罪確定，如繼續現場模擬，勢必引起騷動，不但影響模擬任務，亦容易衍生媒體指導辦案，影響後續偵查作為，且對於阿將之隱私及人格權維護亦有侵害之虞，如此情形，宜停止現場模擬較為妥適。

